

2017

臺中市 100-105 年

公害陳情統計分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7 年 11 月 編製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提要分析.....	1
三、公害陳情案件概況.....	2
(一)按污染源分.....	3
(二)按陳情對象分.....	4
(三)按時間分.....	5
(四)按地區分.....	6
四、結論與建議.....	8
五、資料來源與參考資料.....	9

一、前言

本市於民國 100 年升格為直轄市後，全市面積為 2,214.9 平方公里，全國排名第六，截至 105 年底人口約 277 萬人，隨著本市人口、機動車輛及工廠逐年增加下，環境的污染與破壞，對人體之健康及民眾之生活環境造成莫大的威脅及傷害，環境負荷日趨沉重，在民眾對於環保污染案件亦日益重視，懂得檢舉及維護自身權益，更隨著生活型態及社會環境的變遷，民眾也從傳統受害對象，變成污染者（被陳情對象）之一，故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是近年來國人所期盼與努力的目標，因此，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乃是大家所共同關切的課題及共同努力的方向。

二、提要分析

(一) 公害定義：

依據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編製說明之定義，公害是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空氣污染、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土壤污染、振動、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至於公害陳情案件是指人民認為有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而提出陳情之案件。目前環保機關受理公害陳情項目包括：空氣污染(不含惡臭)、異味污染物、噪音、水污染、廢棄物(環保局



辦理)、振動、環境衛生(環保局辦理)及其他類公害事件。被陳情對象則區分為機關團體和學校醫院、軍事機關、商業、工業(廠)、營建工程、交通工具、一般居民及其他等八類。

(二)公害陳情的處理

民眾公害陳情方式包括當面陳述、媒體、傳真、書面、網路、其他機關函轉、電話、上級交辦、當面檢舉、E-mail、系統受理或其他方式等，民眾除可使用全國免費陳情專線 0800-066-666 之外，亦可下載「公害報報」App 軟體及線上陳情網站 <https://ww3.epa.gov.tw/public/index.aspx>，另同時本局亦設置 24 小時陳情專線 04-22291747。



多元且暢通的陳情管道有助於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互動，以利政府迅速取得各類環保公害問題之資訊，並有效率地解決問題。

三、公害陳情案件概況

105 年本市受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計 4 萬 1,278 件(平均每日受理約 113 件)，較 104 年 3 萬 9,950 件增加 1,328 件(或 3.32%)，平均每日增加約 4 件，近年因環境公害增加，復以市民環保意識

抬頭，公害陳情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105 年陳情案件較縣市合併 100 年增加 95.52%，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公害陳情案件達 3 萬 4,765 件，平均每日受理約 127 件。

表 1 本市公害陳情案件概況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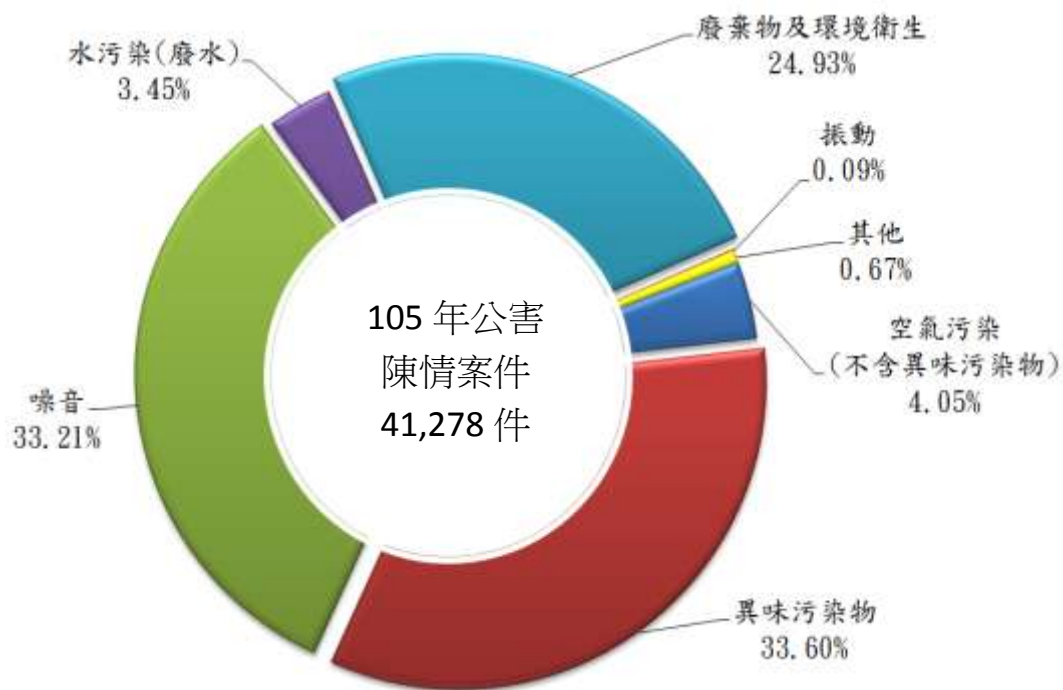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空氣污染 (不含異味 污染物)	異味 污染物	噪 音	水污染 (廢水)	廢棄物及 環境衛生	振 動	其 他
100 年	21,112	2,056	6,526	6,638	825	4,868	8	191
101 年	25,718	2,176	7,848	8,447	1,078	5,949	8	212
102 年	30,739	1,890	9,307	10,897	1,359	7,034	9	243
103 年	34,239	1,545	11,392	11,667	1,526	7,894	15	200
104 年	39,950	1,884	14,257	12,555	1,735	9,133	38	348
105 年	41,278	1,673	13,871	13,707	1,423	10,289	38	277
106 年 (1-9 月)	34,765	1,363	11,376	9,873	1,139	10,844	20	150
105 較 104 年 增(減)率%	3.32	-11.20	-2.71	9.18	-17.98	12.66	0.00	-20.40
100-105 年平 均年增(減)率 %	11.82	-3.38	13.39	12.85	9.51	13.28	29.65	6.39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按污染源分

105 年主要以異味污染物占 33.60%最高、噪音占 33.21%次之(詳見圖 1)，就歷年來看，異味污染物、噪音及環境衛生自 100 年至 105 年均為陳情案件污染種類前三名，佔了近八成五。且這三項陳情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顯示由於近年來經濟發展，民眾注重生活品質的提升，使得人民對居家環境之重視。

圖 1 本市公害陳情案件概況圖-按污染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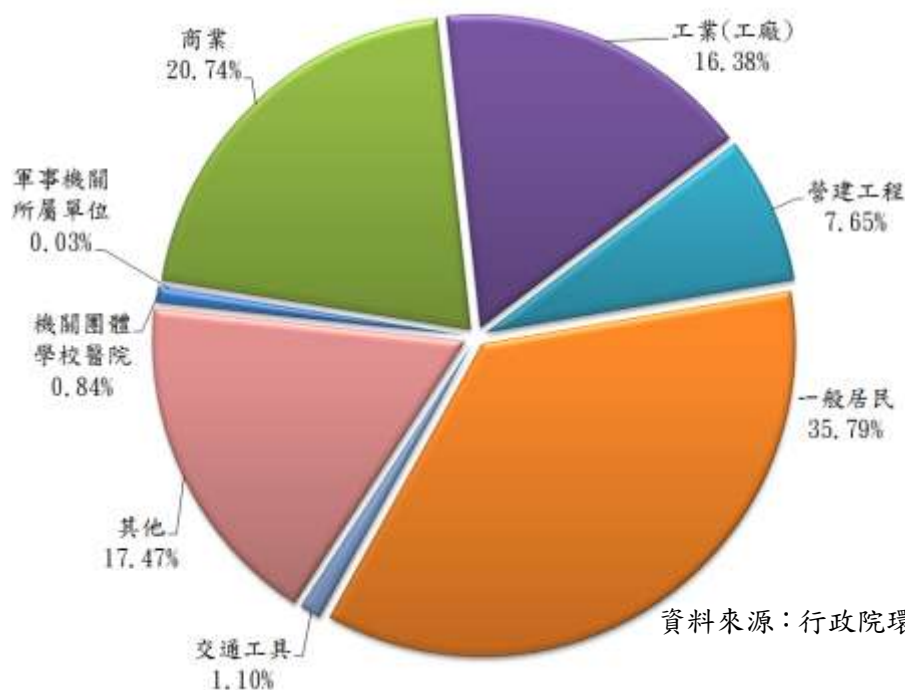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按陳情對象分

105 年主要以一般居民污染陳情占 35.79%最高，工業占 16.38%次之(詳見圖 2 及表 3)，顯示公害的來源來自個人及傳統觀念中之工業生產事業為大宗，因此，要落實環保工作，不僅是市府的工作，且須靠每一位民眾積極參與才能達成。

圖 2 本市公害陳情案件概況圖-依來源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再進一步觀察 105 年主要污染類別中，異味於被陳情對象案件比重，均以一般居民、商業及工業為主；噪音被陳情主要對象為商業、一般居民及工業為主；廢棄物及環境衛生則以一般居民為大宗(詳見表 2)。

表 2 主要污染類別-按陳情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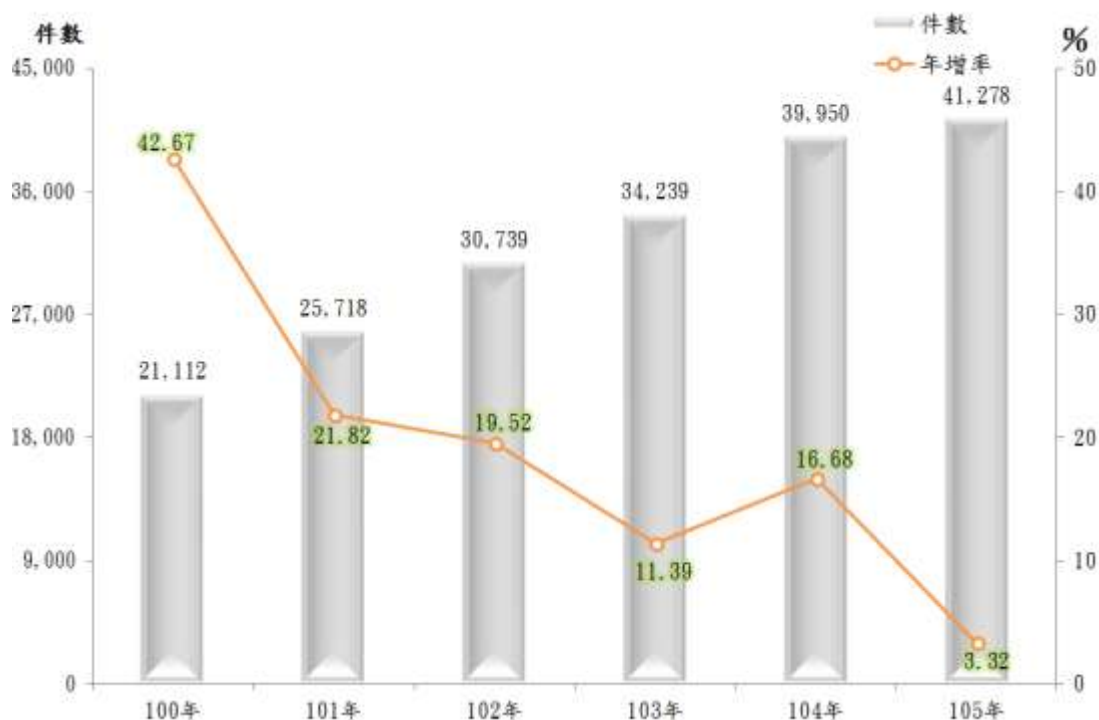
被陳情對象	異味污染物		噪音		廢棄物及環境衛生	
	(件)	結構比(%)	(件)	結構比(%)	(件)	結構比(%)
總計	11,858	100.00	12,020	100.00	33,105	100.00
一般居民	4,636	39.10	3,446	28.67	5,984	18.08
商業	3,808	32.11	3,632	30.22	4,595	13.88
工業(工廠)	3,185	26.86	2,441	20.31	4,530	13.68
營建工程	124	1.05	2,170	18.05	4,596	13.88
交通工具	37	0.31	106	0.88	4,500	13.59
機關團體 學校醫院	67	0.57	223	1.86	4,454	13.45
軍事機關 所屬單位	1	0.01	2	0.02	4,446	13.43
其他	2,013	16.98	1,687	14.03	5,366	16.2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按時間分

近 6 年(100 年至 105 年)陳情件數平均年增率 11.82%，若按污染類別分，以振動增幅較大，近 6 年平均年增率為 29.65%；在被陳情對象中，以軍事機關增幅較大，平均年增率為 49.13% (詳圖 3、表 1、表 3)。

圖 3 近 6 年公害陳情件數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3 近年公害陳情受理案件-按陳情對象分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一般居民	商業	工業(工廠)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所屬單位	其他
100年	21,112	4,956	4,502	4,952	1,895	165	180	1	4,461
101年	25,718	6,960	5,565	6,133	2,410	296	201	5	4,148
102年	30,739	9,497	6,280	7,042	2,849	263	247	4	4,557
103年	34,239	12,728	6,162	6,833	3,272	420	286	6	4,532
104年	39,950	13,474	7,667	7,444	3,116	487	354	8	7,400
105年	41,278	14,775	8,562	6,760	3,156	455	346	11	7,213
100-105年 平均年增率%	11.82	19.97	11.31	5.32	8.87	18.42	11.51	49.13	8.3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按地區分

1. 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陳情數占六都近 7 成 3：

觀察六都 105 年陳情件數，以臺北市 5 萬 3,826 件(占 26.72

%)、新北市 5 萬 2,442 件(26.03%)以及臺中市 4 萬 1,278 件(20.49 %)三者為最高。較 104 年年增量較大者，本市增加 1,328 件最多，桃園市增加 1,216 件次之，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為減少者，以新北市減少 8,248 件最多，臺北市減少 7,317 件次之(詳見表 4)。

表 4 公害陳情受理案件-按地區別分

地區別	105 年		104 年	105 較 104 年 差異件數(件)
	受理件數(件)	結構比(%)	受理件數(件)	
總計	201,449	100.00%	217,424	-15,975
臺北市	53,826	26.72%	61,143	-7,317
新北市	52,442	26.03%	60,690	-8,248
桃園市	11,571	5.74%	10,355	1,216
臺中市	41,278	20.49%	39,950	1,328
臺南市	18,587	9.23%	20,024	-1,437
高雄市	23,745	11.79%	25,262	-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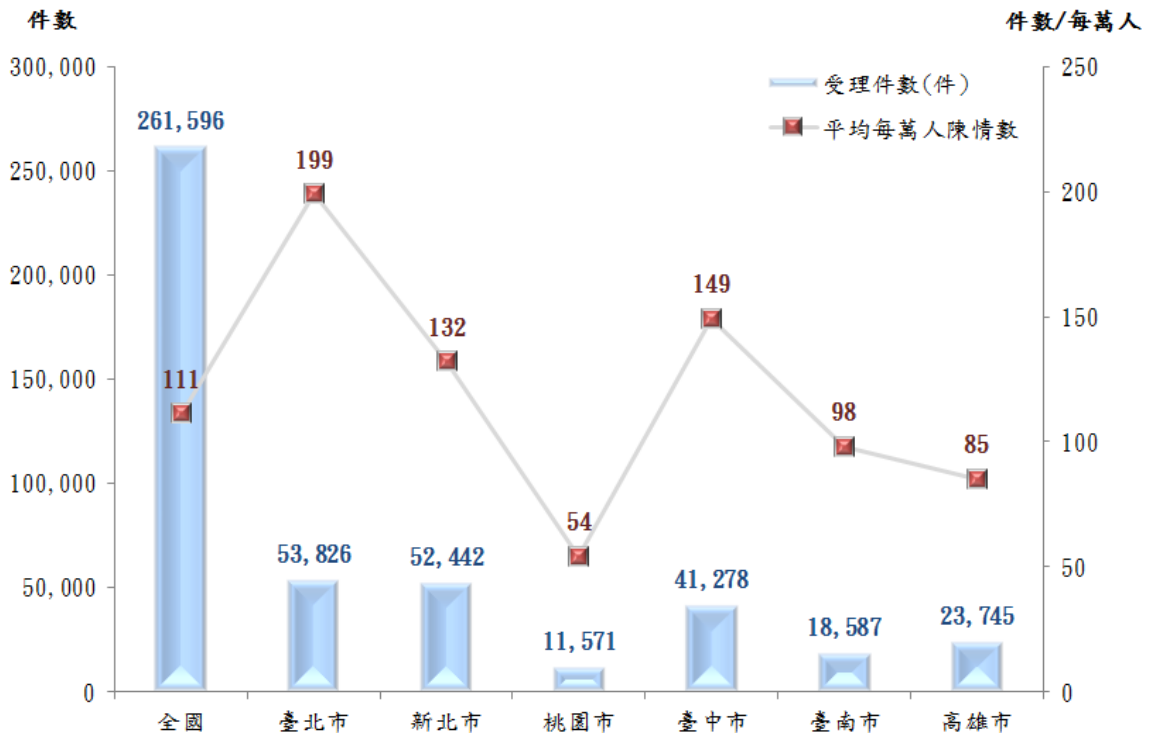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臺北市每萬人陳情數居首：

若以平均每萬人陳情數觀察，105 年全國平均陳情數為 111 件，其中臺北市 199 件最高，臺中市 149 件次之。與 104 年相較，全國平均每萬人陳情件數減少 7 件，除桃園市及臺中市增加 5 件及 3 件外，餘 4 都陳情件數均較 104 年下降，其中臺北市減少 27 件最多，新北市減少 21 件次之。(圖 4、表 4)。



圖 4 105 年公害陳情數及每萬人陳情數-按地區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結論與建議

(一)105 年度本市公害陳情案件中，公害陳情案件數量以異味污染物(13,871 件)、噪音(13,707 件)、廢棄物及環境衛生(10,289 件)為前三位，共計 37,867 件，約佔總陳情案件的 91.74 %，由於本市工商業快速發展，使得這三類公害陳情案件一直高居前三位，因此，本局及相關單位可從此三類公害污染著手，制定完善且周延的環保法規，並嚴格確實地執行獎懲，必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二)公害污染中，被陳情對象以一般居民為主要對象，其次為商業及工業，其中異味污染物、噪音近 3 成被陳情對象的是一般居民，推測是因為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提高，懂得檢舉及維護自身

權益，隨著生活型態及社會環境的變遷，民眾也從傳統受害對象，變成污染者(被陳情對象)之一，因此，環境保護工作觀念應推動普及化，化口號為行動。

(三)公害陳情只是一個開頭，重要的部份在於如何判定被陳情事件是否造成污染源，以及如何徹底地解決公害污染問題；基此，相關單位應加強對環保稽查人員專業知能及處理技巧的訓練，使其有效稽核受理之公害陳情案，防止污染事件的持續並減少處理公害所引起之糾紛，除此之外，也應建立一套嚴格督導改善公害污染問題及事後追蹤管制的機制，才能有效地抑制污染的擴大，進而將其消滅。

五、資料來源與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摘錄之資料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 (三)內政部統計處。

